

南昌大学文件

南大校发〔2022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实施办法》业经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
2022 年 2 月 24 日

南昌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，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，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的整体提高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，到国（境）外一流的院校、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，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，着眼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掌握最先进研究方法与技术，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。

第二章 选派计划

第三条 访学形式分为A类和B类：A类，选拔学生到国（境）外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进行短期学习，修读部分专业课程。B类，依托具有优质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资源的一流学科，建立长期的稳定的国（境）外研究生培养合作基地，选派优秀研究生到国（境）外科研机构或学校从事学术研究。

第四条 访学资助期限为3个月至12个月。

第五条 重点资助应用基础研究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、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创新等领域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六条 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取得我校学籍并为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（不包括延期学生）；

2. 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3. 身心健康，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，较强的学习、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，综合素质良好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；

4.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，满足在访学国家和访学单位的相关语言要求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的接收单位应是国际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，国（境）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，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，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。博士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期间所开展的研究应与本人的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关，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应为该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。

第四章 选拔程序

第八条 按照“个人申请，学院推荐，专家评审，择优录取”的方式选拔。

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（境）访学，需提交的材料有：南昌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项目申请表、国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函及复印件、详细的出国（境）访学计划（中外导师签字认可）、国（境）外导师近年来标志性学术成果的证明材料、南昌大学资助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协议书。

第十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后，择优报学校审批。

第五章 资助政策

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，资助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，并鼓励学院以各种形式资助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进行访学，研究生院对国际化比例较高的学科给予招生指标倾斜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前，可到研究生院办理借款手续，按期回校后办理销账手续，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第十三条 回国办完报到手续、经考核合格的，可报销全部额度的资助金。

第十四条 因个人原因中断访学的，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资助金额。

第十五条 对于未按时回国的访学研究生，将追回全部资助费用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不能追回的费用，由担保人支付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资助参考标准见下表：

实际访学时间	资助金额（人民币）
3-6 个月	2.5-5 万元
6-12 个月	5-10 万元

注：含往返旅费和基本生活学习费用，超支部分由访学个人或导师课题承担。

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

第十七条 以获取学分或学位为目的的海外访学计划，所修课程须符合研究生所在学科（专业）培养方案要求，原则上应为培养方案中相关或相近课程，课程学分由派出学生所在学科、学院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第十八条 申请出国（境）访学的研究生，须在导师的指导下，制定出详细的访学计划，计划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。

第十九条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期限一经确定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变更在外访学时间的，应先征得中外导师同意，学校资助类项目须向学院提出申请并获得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。申请获批后由研究生提交书面批准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。对因工作需要需提前返校的，应在征得中外导师和学院同意后，退回相关费用。

第二十条 长期项目的研究生在出国（境）之前须至研究生院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；返校一周之内办理回校手续，逾期不办理回校手续者按旷课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（地区）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，因未购买医疗保险而产生的费用由研究生本人自理。

第七章 考核总结

第二十二条 国（境）外访学单位应有专人负责指导研究生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期间，须定时向校内导师报告自己的学习情况和科研进展状况，并按时返校。

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访学结束回校后，须及时向研究生院提交一份不少于 1500 字的书面总结报告和国（境）外导师对自己访学期间学习、科研工作的评价。

第二十五条 出国（境）访学期限为一年的研究生，须以南昌大学为署名单位发表至少一篇高水平学术论文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。